

陇西县人民政府文件

陇政发〔2023〕42号

陇西县人民政府 关于首阳镇和平路东侧、本草康源药业南侧部 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关于首阳镇和平路东侧、本草康源药业南侧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请示》（陇自然资源发〔2023〕74号）已收悉，经县政府2023年4月4日第5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将位于首阳镇和平路东侧、甘肃本草康源药业有限公司南侧，面积6513.65平方米（合约9.77亩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15.2万元/亩起始价公开出让，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（燃气用地），使用年限50年。建设时必须符合《陇西县城乡统筹总体规划（2015-2030年）—首阳分册》和《规划条件

通知书》（陇自然资源规建条〔2021〕12号）要求。请你局依法依规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和组织实施。



抄送：县委，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。

陇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10日印发